

## 監管概覽

### 概覽

本節載有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的概要。

### 有關中國業務的法律法規

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中國境內主要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政策載列如下：

### 行業政策及監管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新型電力系統技術及裝備及可再生能源利用技術與應用屬於國家鼓勵發展的產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8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國推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勵發展分佈式能源和多能互補、多能聯供綜合能源服務，積極推廣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場化節約能源服務，提高終端能源消費清潔化、低碳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7月15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到2025年，實現新型儲能從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展轉變。到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新型儲能成為能源領域碳達峰、碳中和的關鍵支撐之一。新型儲能核心技術裝備自主可控，裝機規模基本滿足新型電力系統相應需求。新型儲能將成為能源領域碳達峰碳中和的關鍵支撐之一。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發佈的《「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到2025年，新型儲能由商業化初期步入規模化發展階段，具備大規模商業化應用條件。到2030年，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推動多元化技術開發。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1年9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加快發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大力發展風能、太陽能、生物質能、

---

## 監管概覽

---

海洋能、地熱能等，不斷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加快推進抽水蓄能和新型儲能規模化應用。加快發展新能源和清潔能源車船，推廣智能交通。加快構建便利高效、適度超前的充換電網絡體系。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0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提出積極發展「新能源+儲能」、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支持分佈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儲能系統，加快新型儲能示範推廣應用。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建立健全電化學儲能、氫能等建設標準；加快新型儲能技術規模化應用。大力推進電源側儲能發展，合理配置儲能規模，改善新能源場站出力特性，支持分佈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儲能系統；優化佈局電網側儲能，發揮儲能消納新能源、削峰填谷、增強電網穩定性和應急供電等多重作用；積極支持用戶側儲能多元化發展，提高用戶供電可靠性，鼓勵電動汽車、不斷電供應系統等用戶側儲能參與系統調峰調頻。開展新型儲能關鍵技術集中攻關，加快實現儲能核心技術自主化，推動儲能成本持續下降和規模化應用，完善儲能技術標準和管理體系，提升安全運行水平。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到2030年，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與電力系統各環節深度融合發展，基本滿足構建新型電力系統需求，全面支撐能源領域碳達峰目標如期實現。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4年7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大力發展非化石能源，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提高到25%左右。推廣低碳交通運輸工具。大力推廣新能源汽車，推動城市公共服務車輛電動化替代。推動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動機械等採用清潔動力，加快淘汰老舊運輸工具，推進零排放貨運，加強可持續航空燃料研發應用，鼓勵淨零排放船用燃料研發生產應用。到2030年，營運交通工具單位換算周轉量碳排放強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到2035年，新能源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12月聯合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加強新能源汽車與電網融合互動的實施意見》，到2030年，中國車網互動技術標準體系將基本建成。車網互動實現規模化應用，智能有序充電全面推廣，新能源汽車成為電化學儲能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力爭為電力系統提供千萬千瓦級的雙向靈活調節能力。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國家能源局綜合司、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聯合發佈的《關於推動車網互動規模化應用試點工作的通知》提出全面推廣新能源汽車有序充電，擴大雙向充放電(V2G)項目規模，豐富車網互動應用場景，力爭以市場化機制引導車網互動規模化發展。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4年11月發佈的《關於支持電力領域新型經營主體創新發展的指導意見》，可調節負荷(以電動汽車為典型)被分類為單一技術類新型市場主體。基於能源聚合的新型市場主體主要包括虛擬電廠(負荷聚合商)及智能微電網。

###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 安全生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

## 監管概覽

---

###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廢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其中，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此外，《固廢法》還首次將建立車用動力電池等產品的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納入法律，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要求車用動力電池產品的生產者應當按照規定以自建或者委託等方式建立

---

## 監管概覽

---

與產品銷售量相匹配的廢舊產品回收體系，從頂層設計上對構建廢棄車用動力電池回收處理制度體系做出重要安排。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罰款、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業等行政處罰。

###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則需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3月28日修訂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其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有權依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其下設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於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未經檢驗的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不准出口。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與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 監管概覽

###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員工加班，用人單位必須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員工加班費。此外，員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

此外，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能被要求責令限期繳足。逾期仍未繳納的，可能被處以罰款，就逾期未繳納部分可能被申請人民法院執行。

於2018年9月21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據此，承擔社保費徵繳和清欠職能職責的地區，要穩妥處理好歷史欠費問題，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已經開展集中清繳的，要立即糾正，並妥善做好後續工作。

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各級稅務機關在社保費徵管機制改革過程中，要確保繳費方式穩定，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該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解釋二》規定，

---

## 監管概覽

---

用人單位與僱員之間簽訂的勞動合同條款約定或僱員對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應由人民法院認定為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僱員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該請求。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境內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

## 監管概覽

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為中國境內管理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發生在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 有關外商投資、境外投資及外匯監管的法律法規

#### 《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 外商投資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同時，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現行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規定載於兩個目錄，即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這兩個目錄進一步將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這三個類別的行業一般被視為第四類，即「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受到中國境內其他法律法規的特別限制。根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我們的業務所涉及的動力電池製造、補充儲能電池、電池回收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

---

## 監管概覽

---

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核准管理的範圍包括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備案管理的範圍則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 外匯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在內的交易項目作為經常項目，其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於2019年12月廢除），其規定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審核實施間接監管。

###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國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

## 監管概覽

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運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採納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密局和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1月1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也需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進行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 有關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已經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起實施。該辦法明確對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的出境進行安全評估的規定及程序。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出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並於2023年6月1日起實施，明確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如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

## 監管概覽

方式開展個人信息出境活動應符合一定條件，並將簽訂的標準合同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進行備案。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促進規定》」），進一步調整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備案機制所適用的範圍、豁免條件及程序。根據前述辦法及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及(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除非符合《促進規定》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的豁免情形。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在以下情形應當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備案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1)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2)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除非符合《促進規定》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的豁免情形。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還應當遵守對處理重要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作出的部分規定。

###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根據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在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在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

## 監管概覽

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可能被反壟斷執法機構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止違法行為。

###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已對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中國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以及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泄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 監管概覽

###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登記。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頒佈了《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於2024年9月20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了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業務安排和流程，包括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境外股份託管、股份境內持有明細的初始維護和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風險管理、業務收費等。於2024年9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關於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相關的託管、保管、代理服務、清算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等相關事項進行了規定。

根據實施細則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未上市內資股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股東，將參與股東持有的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其本身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存管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通過香港結算行使對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持有人列示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

---

## 監管概覽

---

### 與我們在德國及歐盟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 成文法

下文概述與我們在德國業務實質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並參照相關歐盟立法，特別是歐盟層級統一的規定。其並未完整全面地呈列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購買法

商品銷售構成銷售合約(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以下亦稱「BGB」)第433條及其以下條文)。

在德國，銷售法主要受德國民法典規管(BGB第433 ff條)，由德國商法典(「*Handelsgesetzbuch*」，以下亦稱「HGB」)的條文(HGB第373條及其以下條文)補充及部分修改。銷售的基本義務包括提供無瑕疵的所有權(BGB第433條第一段)。

倘物品於風險轉移時(通常在移交時，BGB第446條、第447條、第475條第2段、第3段)存在缺陷，則買方享有保修權，例如後續履行(由其酌情決定重新配送或修正)，可撤銷合約、降低購買價或要求賠償損失或費用(BGB第437條及其以下條文)。

倘物品在風險轉移時符合所謂的主觀要求、客觀要求及組裝要求，該物品即無重大缺陷。倘產品具有約定的質量，適合於合約規定的用途，並與約定的配件和約定的說明一同移交，該產品即符合主觀要求。除非另行協定，否則如物品適合正常使用，具有買方可以預期的同類物品的慣常質量，並與配件、包裝、組裝、安裝說明一同移交，該物品即符合客觀要求。

可移動商品的保修索賠通常在移交所購買物品起計兩年內到期(BGB第438條第1段第3項)。除該等保修權利外，製造商或賣方可授予買方保證權利(保證)(BGB第443(1)條)。

#### 合約法

合約自由原則(「*Vertragsfreiheit*」)受到多項法律條文的制約。最重要的是，倘將合約條款用作一般條款及條件，則必須符合德國民法典(BGB)第305條及其以下條文的嚴格規定，否則受影響的條文將無效。

#### 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

此外，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義務主要適用於製造商，特別是根據產品責任法及侵權法。法律意義上的製造商是指製造最終產品、原材料或部分產品的任何人士。製造商亦被視為任何通過貼上其名稱、商標或其他獨特標誌而聲稱其為製造商的人士。此外，任何人士

## 監管概覽

在其業務活動範圍內進口產品或將產品帶入歐洲經濟區適用地區，用於銷售、租賃、租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商業分銷，均視為製造商。根據個別案例的具體情況，在特殊情況下，供應商亦可能被視為製造商。

### 產品合規

基本上，投向德國市場的每種產品均必須以避免在產品使用過程中出現任何危險情況的方式設計、製造及提供適當的使用信息(手冊、警告信息以及安全標誌及標籤)。該規則反映產品安全法及產品責任法中的規則及條例中。此外，產品可能須遵守進一步對經濟經營者(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施加正式要求的法律規定，如有關產品質量的具體認證或備案的規定。必須設立一個適當的產品合規組織，以確保滿足上述規定。

### 產品安全法

德國產品安全法規定了通用規則，如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 — ProdSG*」)(將須根據新法規(EU) 2023/988進行調整)以及14項德國產品安全法規(視乎產品的具體性質而定)(「*Produktsicherheitsverordnungen*」)、市場監督法(「*Marktüberwachungsgesetz — MüG*」)、歐盟市場監督法規(EU 2019/1020)、主要基於歐盟法律及具體產品的特定法規，以及適用於任何類型產品的通用規則。不符合產品安全法的產品不得在德國或歐盟分銷。所有該等規則及法規均屬強制性，不能通過合約協議排除或更改。下列條文(節選)適用於產品：

就有關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充電器)而言，須遵守以下節選規則及法規：

- (EU) 2017/1369條例(能源標籤)
- 2011/65/EU指令(電子電氣設備中的若干有害物質)
- 2014/35/EU指令(為一定電壓範圍內使用而設計的電氣設備(經(EU) 2022/2380指令最後修訂))
- 2014/53/EU指令(無線電設備)
- 2014/30/EU指令(電磁兼容性)
- 2012/19/EU指令(廢舊電子電氣設備(WEEE)(經(EU) 2024/884指令最後修訂))
- (EU) 2023/1542條例(電池及廢舊電池)
- (EU) 2024/1781條例(生態設計要求)
- (EC) 1907/2006條例(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REACH))

## 監管概覽

- (EU) 2023/1542條例及德國《電池法實施法案》(「Batterierecht-Durchführungsgesetz」— BattDG) (電池及廢舊電池)
- 德國《電氣和電子設備法》(「Elektro- und Elektronikgesetz」— ElektroG)

### 產品責任

在德國，倘產品有缺陷或有危害，則賣方或生產商或兩者共同承擔責任。受損害人士可就產品責任、生產商責任及保修索償。有關責任的法規主要載於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 — *ProdHaftG*」)，該法律最遲需於2026年底前按照歐盟新的產品責任指令(EU) 2024/2853以及相關經現代化及擴展的歐盟產品責任法律進行調整、德國民法典及諸項專門法律。

倘產品對人員或物品造成損害(有缺陷的產品除外)，則生產商應嚴格按照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 「*ProdHaftG*」) 承擔責任。*ProdHaftG*項下的責任既不會受到限制，亦不會被預先排除。原則上，由於*ProdHaftG*下的責任是所謂的嚴格責任(即不考慮過錯)，因此遭受損害的個人必須(僅)證明過錯、損害以及過錯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

倘受害方在德國有慣常居所且有缺陷的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倘有缺陷的產品是在德國購買且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倘損害在德國發生且有缺陷的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則*ProdHaftG*適用。倘生產商可以合理地預見到產品可能會被另一個市場參與者(如其客戶之一)投放到德國市場，則將根據*ProdHaftG*承擔責任。因此，有缺陷的產品未必由生產商進口至德國。類似的規定亦適用於歐盟的其他成員國。

此外，倘產品存在缺陷，生產商及(在若干情況下)銷售商亦須根據BGB的侵權法承擔責任。就此而言，製造商有責任妥善設計及生產產品，對其使用進行指導和監督(另見下文)。德國侵權法下的責任原則上是無限的，且須就有缺陷的產品造成的所有損害承擔責任。根據判例法，生產商亦有義務觀察市場(*Pflicht zur Produktbeobachtung*)。這構成生產商的調查及作出回應的責任，因為產品安全及合規首先取決於生產商。

### 歐盟貿易保護法

進口到歐盟的商品可能會受到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影響。歐盟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法保護其國內產業免受因不公平貿易慣例而具有競爭優勢的進口。調查及實施措施的管轄權屬於歐盟委員會，並影響向歐盟所有27個成員國的進口。歐盟委員會亦可採用不涉及不公平貿易慣例的一般保護措施(保障措施)，且未於下文提及。

任何在歐盟自由流通的傾銷產品均可能對歐盟產業造成損害而被徵收反傾銷稅。倘產品對歐盟的出口價格低於正常貿易過程中為出口國制定的同類產品的可比價格，則該產品

## 監管概覽

將被視為傾銷（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6年6月8日頒佈關於對來自非歐盟成員國的傾銷進口產品的保護的法規(EU) 2016/1036第1條第1段及第2段）。倘由於出口國存在重大扭曲而不適合使用該國的國內價格和成本，則應根據反映未扭曲價格或基準的生產和銷售成本來確定傾銷的正常價值。歐盟委員會於2024年4月10日發佈了一份報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的重大扭曲以進行貿易保護調查》(歐盟委員會工作文件SWD (2024) 91最終版)。該報告審視了中國經濟目前的形態和結構的核心特徵，以橫向方式涵蓋了各種生產要素，並探討了多個行業，包括鋼鐵、鋁、化工、陶瓷、電信、半導體、鐵路設備、環境商品及新能源汽車。該等行業乃根據多項標準選擇，例如其在歐盟委員會的貿易保護調查實踐中頻繁出現或其特定的經濟或戰略重要性。

歐盟委員會可徵收反補貼稅，以抵銷直接或間接就製造、生產、出口或運輸任何產品在歐盟自由流通而對歐盟產業造成損害而給予的任何補貼。該等產品是直接從原產國進口還是從中間國家出口到歐盟並不重要（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6年6月8日頒佈關於對來自非歐盟成員國的補貼進口的保護的法規(EU) 2016/1037第1條）。

倘歐盟委員會得出產品為傾銷或補貼的結論，其可決定採取臨時措施（通常為產品進口關稅），並可進一步確定該等措施最長期限為五年（經審查程序後可延長）。歐盟成員國（貿易保護委員會的代表）必須諮詢歐盟委員會的意見，並可阻止採納由合資格大多數作出的最重要決定。歐盟委員會採納的措施可在歐盟法院受到質疑。然而，歐盟法院認可歐盟委員會在反傾銷及反補貼法規中享有的廣泛酌情權。最後，歐盟可透過所謂「保障措施」保護其產業。保障措施程序與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略有不同，且實施保障措施的決定往往須經審慎權衡。迄今，歐盟僅偶爾採取保障措施。為實施保障措施，歐盟須證明進口的增加：

- 是急劇的；
- 歸因於不可預料的發展；
- 對境內產業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損害（其損害程度高於反傾銷及反補貼所要求的實質性損害）；且保障措施符合歐盟的利益（此項要求超出世界貿易組織義務範圍）。

### 行業政策及監管規定

根據歐洲委員會於2025年5月頒佈的《可再生能源指令III》(RED III)，新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須配備智能充電功能，以實現與電網的實時交互，並根據可再生能源的可用性進行動態功率調節。該政策進一步在法律上保障私有充電點所有者參與電力市場的權利，以及

## 監管概覽

通過車輛到電網(「V2G」)技術創造額外收益，從而推動電動汽車融入能源系統並提升電網靈活性。

根據歐洲委員會於2025年1月頒佈的Alternative Fuels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 Delegated Act(《替代能源基礎設施監管授權法案》)，針對歐洲交通網(「TEN-T」)沿線的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已確立強制部署規定。尤其是，輕型車輛的快速充電站須滿足最低功率輸出150千瓦，且設置間隔不超過60千米，而重型車輛的充電站則須達到最低功率輸出350千瓦，設置間隔不超過100千米。政策亦規定EN ISO 15118系列作為車輛到電網通信的唯一強制性標準，推動歐洲電動汽車充電生態系統的相互可操作性與標準化。

根據歐洲輸電系統運營商網絡與2025年12月頒佈的ENTSO-E Policy Paper on Market Design for Utility-Scale Energy Storage(《歐洲輸電系統運營商網絡關於公用事業級能源存儲市場設計的政策文件》)，市場設計改革的提出乃為推動歐洲電力系統大規模部署公用事業級儲能設施。隨著可再生能源占比持續攀升，該政策強調能源儲存在保障系統可靠性、實現可變可再生能源發電的集成及提升整體市場效率方面的關鍵作用。該政策分析大規模存儲項目的投資框架，涵蓋商業投資模式、容量機制及非化石燃料靈活支持方案，指出收入透明度不足、選址定價信號不明確等監管與市場壁壘，並就構建電力市場(包括日前市場、平衡市場及輔助服務市場)提出建議，旨在更充分認可儲能系統提供的靈活性與電網支撐功能。

### 有關新加坡業務法律法規

#### 《2022年電動車充電法》

新加坡《2022年電動車充電法》(「《電動車充電法》」)由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陸路交通管理局」)負責執行，該法除其他規定外，亦規範電動車充電器(「電動車充電器」)的管理，以促進安全使用並確保新加坡境內提供可靠的電動車充電(「電動車充電」)服務。根據該法案，陸路交通管理局獲授權規管電動車充電系統及服務的運作與供應。

#### 經認證電動車充電器的供應要求

根據《電動車充電法》，只有經認證型號的電動車充電器方可在新加坡為任何目的供應給他人(無論位於新加坡境內或境外)。根據《電動車充電法》第6(1)條，任何人在新加坡為任何目的，供應給他人(無論位於新加坡境內或境外)一款電動車充電器，若該充電器(a)並非經認證型號，且(b)該人知道或理應知道其並非經認證型號，即屬犯罪。根據該法案，「供應」包括銷售(或同意銷售)、以物易物、交換、出租或贈送，或作為代理人或經紀人從事任何上述行為。《電動車充電法》第6(1)條不適用於以下在新加坡進行的電動車充電器供應：(a)僅為其銷毀或出口之目的；(b)屬於特別授權的電動車充電器；或(c)屬於先前經認證型號，但因根據該法案即將撤銷對該型號的批准而受過渡性安排所涵蓋。

## 監管概覽

根據《電動車充電法》，電動車充電器型號的認證申請必須以規定形式及方式向陸路交通管理局提出。若陸路交通管理局確信該電動車充電器型號符合規定的安全與性能標準，即可批准該型號為經認證型號。若(a)批准申請包含任何虛假或誤導性資料；或(b)申請人未能(i)在未獲豁免此要求的情況下，提供或備妥申請所涉型號的電動車充電器供陸路交通管理局檢查或演示；或(ii)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陸路交通管理局可拒絕批准任何電動車充電器型號。在批准某一電動車充電器型號後，陸路交通管理局必須(a)向獲批准者發出該獲批准者及該經認證型號的批准編號；及(b)在獲批准者支付費用(如有規定)後，向其提供批准標籤，該標籤須貼附於獲批准者打算在新加坡供應、安裝、認證或用於充電的同一型號的每個電動車充電器上。《電動車充電法》規定獲批准者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步驟，確保在該獲批准者於新加坡首次供應、安裝或認證之前，將批准標籤貼附於每個(該經認證型號的)擬供應、安裝或認證的電動車充電器上。需注意，不得對經認證型號的電動車充電器進行任何改動及／或修改，除非已向陸路交通管理局提出批准申請，任何未經授權的改動及／或修改將導致該電動車充電器不再屬於該經認證型號。

任何人在新加坡向他人供應未經認證的電動車充電器即屬犯罪，一經定罪，若犯罪者為個人，可處以最高20,000新加坡元罰款或最長24個月監禁或兩者併科；若犯罪者非個人，可處以最高40,000新加坡元罰款。對於再犯者，法院可處以更嚴厲的懲罰：若犯罪者為個人，可處以最高40,000新加坡元罰款或最長48個月監禁或兩者併科；若犯罪者非個人，可處以最高80,000新加坡元罰款。

### 通知電動車充電器安全相關缺陷的責任

根據《電動車充電法》第35(1)條，電動車充電器的製造商與供應商有責任(除其他規定外)在規定時間內，就電動車充電器或該電動車充電器型號的任何安全相關缺陷發出通知(以規定形式)，包括向陸路交通管理局以及每位負責與控制同一型號電動車充電器的人員(無論該充電器是否為未註冊充電器)發出通知。根據《電動車充電法》第35(2)條，該通知應包含(a)對電動車充電器安全相關缺陷的描述；(b)對該缺陷所引發安全風險的評估；(c)關於如何糾正缺陷，或如何安排糾正電動車充電器安全相關缺陷(稱為糾正工作)的指引；以及(d)停止任何及所有涉及該電動車充電器行動的警告，包括供應、安裝、認證或轉移持有。此類通知可於新加坡發行的日報或陸路交通管理局認為最有可能使該類別人員獲悉通知的任何其他新聞媒體上發佈，並同時發佈於陸路交通管理局網站。此外，電動車充電器的製造商或供應商應在14天內，向陸路交通管理局報告通知中所述的每項糾正工作的完成情況。

電動車充電器的製造商或供應商若無合理理由而未能(a)遵守根據《電動車充電法》通知安全相關缺陷的責任；或(b)向陸路交通管理局報告每項糾正工作的完成情況，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若屬持續性犯罪，則在定罪後犯罪持續期間的每一天或不足一天，可另處以不超過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 監管概覽

---

### 電動車充電器的註冊

《電動車充電法》亦要求負責與控制電動車充電器的人士，在該充電器首次被任何人用於在新加坡為電動車充電或首次被允許如此使用之前，以規定的形式及方式向陸路交通管理局提出註冊申請，申請須以規定的形式及方式提交，並附上規定的資料、文件及費用(如有)。